

著作權法概要

河山 肖水 著



著作权法概要

河山 肖水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著作权法概要

ZHUZUOQUANFA GAIYAO

河山 肖水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东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5.875印张 118,000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ISBN 7-01-000876-0/D·291 定价2.10元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终于在1990年9月7日颁布了。但这并没有使长期盼着它出台的许多人松一口气。了解这部法的人都懂得，在制定它的过程中，工作是十分艰巨的；而在实施它的过程中，道路也决不会是平坦的。的确，著作权这种民事权利，即使不能断言是一切民事权利中最复杂的，也应承认它是极其复杂的。

“著作权”首先是一个历史的概念，是社会科学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出的一种民事权利。在历史上，并不是自从有了作品（著作）的创作，就有了著作权。“峨眉高出西极天，罗浮直与南溟连”，把这样一幅壮观的景色绘出的古代画师，至多得到“诗仙”的赞叹，却并未因此享有任何经济上的权利。只有当科技的发展使作品能够不依赖于作者而被复制一定数量的复制品，并在社会上发行（进而获利），著作权才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受到保护了。而“复制”与“发行”，即构成“出版”。因此可以说著作权是随着出版活动的产生而产生的，故我国及许多国家也将著作权称为“版权”。

著作权是与大多数人都有着极密切关系的一项民事权利。有能力创作的人，都可能是著作权人；为一切能够阅读、欣赏（听、看等等）的人提供作品的人（包括法人），又都

可能是作品（著作）的使用人。对著作权人来说，有个注意维护自己权利的问题；对使用人来说，则有个注意避免侵犯著作权的问题。当然，正常的为阅读与欣赏使用作品，绝不会发生侵权。但“正常”的界线应划在何处？这是另一回事了。同时，创作者本身也有个如何避免侵权的问题。因为许多创作活动，都是在已经存在的他人作品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有人说著作权法是“全民的法”。任何人不是处在必须维护著作权的这一边，就是处在必须避免侵权的另一边，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则同时覆盖着两边。我感到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从而，我感到由“人民出版社”来出版这部《著作权法概要》，也是顺理成章的。

就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专有权）领域而言，人们对著作权的关心，远远超过其他一些权利。专利法颁布了3年，全国范围诉到人民法院的专利侵权案只有一起；而著作权法颁布之前的3年，全国从区县级人民法院到最高人民法院，就已经在处理着上百起著作权侵权诉讼案了。

不过从1987年到1991年6月1日著作权法施行之前，法院处理著作权案件的直接法律依据，主要仅仅是民法通则中的简短原则。从1991年6月1日之后，则将主要是著作权法了。这样，学懂、弄通著作权法，就成为大多数（如果不是全体）中国公民的一项任务了。这项任务不是自上而下地“派”来的，许多人将很快感到它是自己非自觉地去完成不可的。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权法概要》，为人们学懂、弄通著作权法提供了有利条件。该书的作者是我国较早涉足于

著作权（版权）研究的为数不多的人中的一员，并较多地接触过与著作权有关的、我国的许多实际领域。该书虽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进行了全面讲解，但又远不是一部纯注释性的书，它倒是一部有关著作权法的学术专著。因为，作者结合中国的实际，旁征博引了世界上许多国家的著作权（版权）著述及法律，以分析在我国立法过程中提出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并阐明了作者自己的见解。通过这种方式去论述著作权法这样一部复杂的法律，容易使读者“进得去，出得来”，使读者真正弄懂法律条文的意义，掌握法律条文的实质。

涉及著作权法的有些问题，目前在世界上还是Open Questions，即悬而未决的。愿著作权界的同仁继续探讨，不断发展和完善我国的著作权制度。

郑成思

1990年10月3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著作权的引论	1
第一节 著作权与版权	1
第二节 著作权的产生	4
第三节 著作权引论的其它几点	7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10
第一节 著作权法的概念	10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历史沿革	1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制定	12
第四节 我国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	17
第五节 国外著作权法简介	20
第三章 作品	35
第一节 作品的要件、分类及其载体	35
第二节 作品的范围	39
第三节 关于作品的其它几个问题	50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63
第一节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	64
第二节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	67
第五章 作者和著作权人	76
第一节 作者	76

第二节 著作权人	79
第六章 著作权的归属	81
第一节 著作权的原始归属	81
第二节 著作权中财产权利的继受归属	93
第七章 著作权的保护期间	95
第一节 著作权中人身权利的保护期间	95
第二节 著作权中财产权利的保护期间	96
第八章 对行使著作权中财产权利的限制	105
第一节 合理使用	105
第二节 强制许可	115
第九章 著作权合同	118
第一节 著作权中财产权利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118
第二节 著作权合同	120
第三节 图书出版合同	127
第十章 著作权与其相关权利的关系	131
第一节 科技作品的著作权与科技作品的科技成果权	131
第二节 著作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	133
第三节 著作权与所有权	139
第四节 著作权与肖像权	139
第五节 著作权与名誉权	140
第六节 著作权与政治权利	141
第十一章 邻接权	143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	143
第二节 出版者的权利	145
第三节 表演者的权利	146
第四节 录像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147
第五节 录音制作者的权利	148

第六节	电视台、广播电台的权利	148
第七节	邻接权的行使	150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51
第一节	民事责任	151
第二节	解决著作权、邻接权争端的民事程序	154
第三节	行政责任	159
第四节	解决著作权、邻接权争端的行政程序	161
第五节	刑事责任	16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的引论

第一节 著作权与版权

著作权亦称版权，指著作权人对作品所享有的权利。

关于著作权的称谓，各国尚不一致，主要有版权和作者权两种叫法。版权一词是英文Copyright的中文译语，其直译为复制权，强调复制的权利。英国1709年通过的安娜法令率先对版权加以保护。当今英美法系国家均使用版权一词。法国在大革命后，将“天赋人权”的思想注入著作权制度。1791年表演法令的报告中指出：在所有的财产之中，最神圣和最赋有人格的就是著作，即一作家思想的成果。他们认为著作权是人格权和财产权的统一体，故权利术语取Droit d'auteur一词，直译为作者权，不采版权用语，以突出作者的权利。受其影响，德国用Urheberrecht，苏联取Авторское Право，词的直译都是作者权。日本的立法体系取德国式，其19世纪末制定的著作权法采用了著作权一词，旨在著作人的权利。

在我国，著作权和版权这两个法律术语都是舶来品。鸦片战争中，西方的大炮轰开了我国封建的国门，著作权和版权亦随西方的人侵步入中华。著作权一词引于日本，可溯至制定大清著作权律之时。清末变法修律，设立修订法律馆，在修律大臣沈家本主持下制定法律。沈家本聘请日本法学家

为顾问，在制定著作权法时自然引进了著作权一词。汉文中的版权一词，较早可见于清末资产阶级改良派理论家严复先生的论著。官方使用较早可见于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1903年10月8日在上海签订的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该条约第11款规定：无论何国若以所给本国人民版权之利益一律施诸美国人民者，美国政府亦允将美国版权律例之利益给予该国之人民。中国政府今欲中国人民在美国境内得获版权之利益，是以允许凡专备为中国人民所用之书籍地图印件或镕件者或译成华文之书籍，系经美国人民所著作或为美国人民之物业者，由中国政府援照所允许保护商标之办法及章程极力保护十年外，以注册之日为始，俾其在中国境内有印售此等书籍地图镕件或译本之专利，除以上所指明各书籍地图等件，不准照样翻印外，其余均不得享此版权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论美国人所著何项书籍地图可听华人任便自行翻译华文刊印售卖。由于日本和英美的双重影响，著作权和版权这两个法律术语均在我国沿续下来，如有的出版商在书中标“有著作权，翻印必究”，有的则声明“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由于著作权和版权的字体不同，我国学者在解释上往往各赋其义。较流行的一种观点认为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叫做版权，还有的人把版权误为出版权。为了澄清混淆，我国法律明确规定著作权与版权具有相同的内涵。《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在法条中使用了著作权一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王汉斌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中用的是“著作权（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将“著作权（版权）”这一用法写

入了律文。这就是说，著作权即是版权，版权也是著作权，二者的法律意义相同。但以使用著作权一词为正宗，版权居于括号之中。

制定著作权法的过程中，关于权利术语的称谓，争议再次迭起，有著作权、版权、作品权三种主张。

主张用著作权的理由是：（一）民法通则和继承法均用著作权，称著作权符合我国现行法律已固定下来的用法。

（二）我国历史上在正式场合均称著作权，如清王朝的著作权律、中华民国北洋政府的著作权法、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著作权法。（三）从版权一词原仅指对作品出版印刷的专有权这一起源情况来看，使用版权容易产生歧义，被误解为出版权。如有人在解释民法通则时就将版权说是出版者的权利。

（四）一个词的使用往往随时代的发展而发生变化，如版权一词，早已不是出版商的专有词汇了。著作权也在不断被赋予新意，远远超出了著书立说之权，但出于传统习惯，人们还称之为著作权。如同火车一语，当今已由蒸汽机车发展到电气机车，但人们还叫它火车。著作权一词在我国的使用已有较深影响，制定著作权法取著作权术语是大势已趋，若取他名，谈何容易。

另一种主张是使用版权一词。著作权法草案起初若干稿均称为版权法草案。持这种主张的同志认为，著作权易被理解为著书立说的权利，而当今著作权法的客体广泛，美术作品、音像作品、软件不宜称为著作。版权的核心是复制的权利，英文Copyright恰是Copy（复版、复制）与Right（权利）两个词的组合，反映了这种权利的本质。目前有关国家机关

的名称也用版权一词，如版权局。

还有的同志提出用作品权一词。理由是：（一）作品一词，内涵外延丰富，著作权客体的种类再繁多，均可为作品二字所囊括。使用作品权，可以避免著作权、版权二词使用中易产生的误解。（二）知识产权的法律多以其客体命名，如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的客体是作品，故应称作品权法。（三）伯尔尼公约的全称为《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也是称作品公约。因此，使用作品权不仅含义科学准确，且通俗易懂，一目了然。

我国立法机关考虑著作权、版权二词在我国沿用的实际情况，特在著作权法第51条明确：“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即著作权与版权是词异义同。著作权与版权二词在我国均可继续使用，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的名称也可维持现状，无需更名。

第二节 著作权的产生

著作权何时产生，各国立法例有作品自动产生著作权主义和作品非自动产生著作权主义两大原则。

按照作品自动产生著作权主义，著作权产生于作品创作之时，无需履行任何手续。当今大多数国家都奉行这一原则，伯尔尼公约第3条规定，具有本联盟成员国国民身分的作者，无论其作品是否已经出版，都应得到本公约提供的保护。第5条规定，享有及行使本公约所指的权利，无需经过任何手续。突尼斯样板版权法第1条规定，文学、艺术和科学原

作的作者对他们的作品享有的保护，不应履行任何手续。

按照作品非自动产生著作权主义，作品产生著作权，需履行一定程序。这种原则主要表现有两种形式：一是标记主义。作品创作即产生著作权，但该作品发表，必须载有一定标记，才能获得著作权，否则，该作品丧失著作权，进入公有领域。如美国版权法第401条（a）规定，受本法保护的作品由版权所有者授权在美国或其它地方出版时，均应在一切公开发行的，由此可直接或借助于机器或设备在视觉上可感受到该作品的所有复制件上载有一个本条规定的版权标记。版权标记包括三项内容：（一）标有版权符号。在出版的文字等作品上标有©记，或者“Copyright”字样，或者版权的缩写词“copr”。在公开发行的录音制品上标有℗记。“P”是录制品 Phonogram 的缩略字母。（二）注明作品首次发表的年份。（三）注明作品版权所有者的姓名，或可识别其姓名的缩写词，或众所周知的版权所有者的别名。版权标记应在作品适当的位置上加注。掩模作品标记由符号*M*或Ⓜ，和掩模作品所有人的姓名或可资识别该姓名的缩写两部分组成。二是注册主义。作品需登记注册，方产生著作权。依其国内法的要求，履行缴送样本、登记、刊登启事、偿付费用等手续，才能取得著作权保护。

由于著作权客体范围的不断扩展，有力地抨击了注册主义。一些实行注册主义的国家也改变初衷，引进作品自动产生著作权主义。例如，美国自1831年起实施著作权登记制度，至1977年以前都严格奉行注册主义，作品创作完成后必须到版权局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取得著作权。1978年生效的版

权法对此做了变革，第408条规定，版权是否受到保护不以版权登记为条件。作品一经作者创作出来就自动受到著作权保护，注册不再是产生著作权的先决条件。但是，美国的著作权登记制度如今仍很发达。登记不仅便于人们查找已备案的著作权档案，更重要的是美国版权法第411条规定，登记是提出侵权诉讼的前提条件。若进行著作权诉讼，该作品必须是注册登记的。登记对法院确认著作权十分方便，有利于被侵权的著作权人获得一笔赔偿金。因此，美国拥有庞大的著作权管理机构，该版权局有职工550人，办理着各种作品的著作权登记手续。

我国台湾施行的著作权法长期采取注册主义，如1964年著作权法第1条规定，著作物“依本法注册专有重制之利益者，为有著作权”。直至1985年著作权法才顺应潮流，将注册主义原则上改为著作权自然产生主义。该法第4条规定，著作“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其著作人于著作完成时享有著作权”。种类繁多的著作，依创作产生著作权，无需注册。只有文字著述著作，得申请著作权注册。著作权经注册者，发给执照。著作权之转让、继承或设定质权，非经注册，不得对抗第三人。

著作权是一种民事权利，民事权利的产生多不以登记注册为条件，故著作权的产生以不另行手续为宜。且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加之著作权客体的广泛性，数以亿计的公民、法人从事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他们的作品倘若都要登记注册，则是件难以想象的巨大工程，即使国家建立一个极其庞大的登记机构，也很难胜任作品的注册工作。

因此，我国不宜实行作品注册制度。

我国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这一规定即确立了作品自动产生著作权的原则。按照这一原则，著作权伴随作品的创作而发生，无需履行注册登记手续，作品创作之时即是著作权产生的时间。我国公民、法人对其创作的作品，不论是在何地创作，包括在国外创作的，也不论是发表还是没有发表，是在中国发表还是在外国发表，都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节 著作权引论的其它几点

一、著作权属于民事权利。民事权利包括物权、知识产权、债权、人身权、继承权。知识产权由著作权、邻接权、工业产权、发现权组成。著作权又为知识产权的重要内容。

关于著作权之性质，有几种学说。一为人格权说，认为著作权属于人身权利。作者是否将著作发表，用什么方式发表，以及将作品毁损等处置，均为人格权性质。这种学说强调著作权的人身权利及其保护。二为无体财产权说，认为著作权是无体财产权。这种学说强调著作权的经济利益，与人格权说形成鲜明对比。美国的版权法就认为版权仅为财产权利，世界版权公约对作者的人身权利也没有规定。三为综合权利说，认为著作权包含人格权和财产权，是二者合为一体的权利。这种学说将人格权说与无体财产权说予以结合，取其长，补各其短。我国著作权法取其说。

二、著作权所保护的是作品的表达形式，而不是作品的内容。这是许多国家著作权法的通例。如伯尔尼公约第2条中规定，文学艺术作品一语，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作品，而不问其表现形式或表现方式如何。法国文学、艺术产权法第2条规定，本法保护作者对其创作的各种形式的智力作品的权利，而不论智力作品的种类、表达形式、价值、目的如何。意大利作者权法第1条规定，具有创造性并属于文学、音乐、平面艺术、建筑、戏剧和电影范畴的智力作品，不论其表达方法或形式如何，均受本法保护。苏俄民法典第475条第1款规定，凡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不论其形式、用途和价值如何，也不论其复制的方法如何，均适用著作权。波兰作者权法第1条第1款规定，以任何形式确定下来的每一部文学作品、学术和艺术作品都是作者权法的对象。突尼斯样板版权法第1条第（四）款规定，作品不论其质量和创作目的如何，均应受到保护。又在这条的注释中进一步解释道：版权只保护文学或艺术的表现形式而不是思想本身，受保护的是形式，而不是内容。但德国则讲创作高度，只有具备一定高度的智力创作作品，方受著作权保护。对于平庸乏味的作品，不认为有独创性，著作权对此亦不保护。

我国著作权法对于它所调整的作品，不论创作水平如何，只要具有独创性，均受著作权同等的保护。例如，小学生的作文尽管很生涩，但就其作品本身而言，可与作家刘心武的小说，同等地受著作权保护。

三、著作权堪称是最复杂的一种权利。这种复杂性首先